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282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66352_11212824500_1_4466352_11212824500_1.pdf、
4466352_11212824500_1_4466352_11212824500_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
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19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